

訴 談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8 月 26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85135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，經本市大同區公所初審後，以 94 年 6 月 24 日北市同社字第 0943121970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複核，因訴願人全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及動產超過規定標準，不符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94 年 7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2271200 號函否准訴願人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7 月 11 日檢具勞資爭議案件協調紀錄等資料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復，經原處分機關重核以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之動產仍超過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5 萬元，乃以 94 年 7 月 1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6997400 號函否准所請。嗣訴願人於

94 年 7 月 20 日提具投資轉讓證明第 2 次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復，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仍以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之動產超過規定標準，爰以 94 年 8 月 26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8513500 號函予以否准。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94 年 9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 月 17

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，由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佈當地區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，並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；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，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其金額應分別定之。第 1 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、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，其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包括下列人員：一、配偶。二、直系血親。三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。四

、前 3 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：一、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。二、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。三、無工作收入、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。四、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。五、在學領有公費。六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。七、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 6 個月以上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 公告事項…… 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 (三) 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983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 94 年度

最低生活費標準暨家庭財產金額。…… 公告事項：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3,562 元整；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，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，並自社會救助法修正公布生效日起生效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投資之「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」股權 1000 股計 100 萬元，已於 93 年 3 月 26 日轉讓，

並有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之證券交易稅繳款書可證。私人間借貸屬私權範圍，僅須雙方合意訂立契約即可成立，並得以股權轉讓抵銷原債務，法律既未禁止，自屬有效，何需公信力證明？原處分機關以出脫股權應仍持有現金及「讓渡證明書」不具公信力而予駁回，難謂妥適，亦有欠公允。又訴願人罹患糖尿病已 1 年，僅靠慈濟及本市大同區公所之濟助度日，請求准予核列低收入戶。

三、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依前開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，查認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共計 2 人，依 93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，訴願人全戶存款投資明細如下：

- (一) 訴願人，依 93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有投資 1 筆 1,000,000 元。
- (二) 訴願人配偶○○○，依財稅資料顯示無存款投資。

綜上，訴願人全戶 2 人，其全戶存款投資為 1,000,000 元，平均每人存款投資為 500,000 元，超過前揭公告所定全家人口平均每人存款投資不超過 15 萬元之限制，此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及 94 年 10 月 4 日製表之 93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

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之申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投資股權 100 萬元已於 93 年 3 月 26 日轉讓，並有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之證券交易稅繳款書可證，及私人間借貸屬私權範圍，僅須雙方合意訂立契約即可成立，並得以股權轉讓抵銷原債務等節。查依原處分機關 94 年 10 月 6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936 3300 號函檢送之訴願答辯書理由載以：「.....三.....（三）.....訴願人雖補提投資轉讓資料，主張該筆投資已做為債務清償之用，惟其係屬私人借貸，因乏公信力證明，實難採憑作為有利之認定，仍依財稅機關所提供之最近 1 年度（93 年度）資料審核。....」又本件訴願人雖檢具 93 年 3 月 25 日訂立之讓渡證明書及 93 年 3 月 26 日證券交易稅

繳款書等影本，並陳明已將系爭投資轉讓於案外人○○○，以抵銷其債務，惟訴願人並未能明確舉證上開債務之發生日期、數額及相關資金流向，是訴願人就系爭投資所為轉讓及抵銷，要難據此即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是訴願人前述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2 月 22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